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89	17南水02
143224	17南水04
143571	18南水01
143486	18南水02
143860	18南水04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水泥资产的建议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作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南方水泥”）的控股股东，于2020年8月10日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的建议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就有关水泥资产的建议重组的最新进展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泥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的建议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现就有关水泥资产的建议重组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2020年8月7日，中国建材与其A股上市的附属公司（即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7.SZ，以下简称“天山水泥”）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中国建材示意性协议”），有关中国建材拟出售其分别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水泥”）（以下统称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代价为天山水泥发行予中国建材的股份。

同日，天山水泥与 27 名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视情况而定）的少数股东（以下简称“独立卖方”）分别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各简称为“其他示意性协议”，与中国建材示意性协议合称“示意性协议”），有关天山水泥拟向该独立卖方收购其于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视情况而定）的股权，代价为天山水泥发行予该独立卖方的股份。

此外，天山水泥拟于建议重组完成后进行新股配售。

一、示意性协议的主要条款

1、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2、协议方：

	中国建材示意性协议	每份其他示意性协议
卖方	中国建材	一名独立卖方
买方	天山水泥	

注：尽中国建材所知，独立卖方并非中国建材的关联方。

3、标的股权：

中国建材有意出售且天山水泥有意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如下：

标的公司	中国建材拟出售予天山水泥的股权百分比	天山水泥拟向独立卖方收购的股权百分比	拟出售或收购的股权总百分比
中联水泥	100%	不适用	100%
南方水泥	84.82895%	15.09841%	99.92736%
西南水泥	79.84278%	15.87381%	95.71659%
中材水泥	100%	不适用	100%

4、对价：

标的股权的价值（以下简称“价值”）将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而厘定，并将由有关方签署最终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天山水泥将以发行新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的方式以支付对价，详情如下：

（1）种类和面值：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人民币 13.38 元，其根据发行价不低于本公告之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天山水泥股份交易均价 90% 的原则而定。

(3) 发行价调整机制：

A.自天山水泥就建议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建议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前，天山水泥的董事会可参照天山水泥股份价格及市场指数的表现等因素而就发行价进行一次上调或下调。此发行价调整机制需经天山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方会生效；

B.如天山水泥于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至标的股权卖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以下简称“登记日”）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亦将被调整。

(4) 将发行予各标的股权卖方对价股份数目：根据中国建材或各独立卖方（视情况而定）持有的相关标的股权的价值除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而定，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5) 限售期：

A.中国建材自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对价股份，而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 (i) 在建议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天山水泥股份的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或 (ii) 天山水泥股份在建议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上述限售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B.除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中国建材自登记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建材在建议重组前持有的天山水泥的股份；

C.除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情况下，任何独立卖方在登记日起 (i) 12 个月内（如其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标的股权不少于 12 个月）；或 (ii) 36 个月内（如其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标的股权少于 12 个月），不得转让相关对价股份。

5、过渡期实现的盈利或亏损:

标的公司在建议重组的过渡期内，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适用的审计基准日（其根据建议重组的实际交割日期而定），实现的盈利或亏损将由该等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享有或承担。

6、示意性协议的生效:

各示意性协议将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以下简称“生效条件”）时起生效：

- (1) 该示意性协议相关方签字盖章；
- (2) 建议重组经天山水泥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3) 天山水泥的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建材因建议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天山水泥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天山水泥股份的义务；
- (4) 建议重组经中国建材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5) 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有权单位的备案；
- (6)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建议重组；
- (7) 中国证监会核准建议重组；
- (8) 建议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7、交割:

交割将于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生，其时将签署与标的股权相关的转让及其他文件。就相关文件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相关部门”）的登记及其相关手续将在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各方将在标的股权过户至天山水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对价股份的相关程序。

8、其他:

就其他示意性协议而言，任何一名标的股权卖方如未有在天山水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建议重组的正式方案前与天山水泥订立最终补充协议，则其被视为放

弃继续参与建议重组，同意其他标的股权卖方就建议重组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予天山水泥，并无条件地放弃对该等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示意性协议项下条款将受限于有关方对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遵守，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

二、天山水泥的拟议配售

天山水泥拟于建议重组完成后进行新股配售。如建议重组未能完成，则天山水泥不会进行该拟议配售。该拟议配售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作天山水泥的流动资金、债务偿还及支付建议重组产生的费用。

三、重大事项提示

敬请注意，建议重组（包括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仍在协商论证中，尚未确定，会否就建议重组签署最终协议或实施建议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建议重组需经（其中包括）有权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经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项下适用之规定，方可正式实施。

如投资者对建议重组有异议，烦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联系本公司或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70 号中国建材大厦 8 楼

联系人：高雯文

联系方式：021-68989192

联系邮箱：gaoww@cnbm-s.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潘学超、赵英伦

联系方式：010-65608310、010-86451351

联系邮箱：panxuechao@csc.com.cn、zhaoyinglun@csc.com.cn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的建议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0年8月10日